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議決修訂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
(2) 第7、8及9條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
第2條 ——
廢除
“6”
代以
“9”。
3. 加入第7、8及9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7.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羣組聚集的定義

代以

“羣組聚集 (group gathering)指多於 4 人的聚集；”。

8. 廢除第 2A 條(何謂羣組聚集)

第 2A 條 ——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 10 條(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人數，超逾根據第 2A(2)條指明的數目”

代以

“數多於 4 人”。”。